



负责告知的行政机关	
机关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二、申请人（合伙人）承诺

### 我们承诺：

（一）承诺我们已经知晓司法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承诺我们提交的所有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申请材料和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三）承诺提交的变更组织形式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名单》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相关规定。

（四）承诺变更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是从本所合伙人中经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的。

（五）承诺提交的变更组织形式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负责人的身份、人数、执业类别、未受处罚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相关规定。

（六）承诺提交的变更组织形式后《律师事务所章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必备条款，章程内容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情形，章程已经全体合伙人亲笔签字。

（七）承诺提交的变更组织形式后《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具备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必备条款，合伙协议内容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情形，合伙协议已经全体合伙人亲笔签字。

（八）承诺提交的《律师事务所设立住所登记表》以及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住所性质、面积、产权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对律师事务所设立住所的相关规定。

（九）承诺提交的《律师事务所设立资产登记表》以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资产数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对律师事务所设立资产的相关规定。

（十）承诺提交的变更组织形式后《律师事务所党建计划书》内容真实、准确，将尽快得到落实。承诺律师事务所设立以后将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十一）承诺本所不存在并将杜绝任何资本进入并控制本所。

（十二）承诺本所、本所律师不存在并将杜绝设立或参加任何律师联盟。

（十三）承诺本所不存在并将杜绝过度商业化运作，杜绝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经营性活动。

（十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十五）我们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十六）如果违背以上承诺，申请人（合伙人）愿意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理，由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原准予设立的决定，收回并注销本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十七）上述承诺是申请人（合伙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全体合伙人：

（手签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 三、行政机关告知

#### （一）行政事项名称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申请行政许可。

#### （二）承诺事项名称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申请告知承诺。

#### （三）承诺用途

用于证明申请人符合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申请的若干法定条件。

#### （四）承诺适用对象

本承诺事项适用于向河南省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变更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人员。申请人不可自主选择以其它证明方式替代该承诺。

#### （五）承诺的方式

本承诺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

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承诺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 **(六)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司法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 **(七)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司法行政机关将依法撤销原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决定，收回并注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符合行政处罚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省（市、县）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 **(九) 设定本承诺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2、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负责告知的行政机关：**

(单位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 四、说明

- 1、“组织形式”选填：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 2、负责告知的行政机关为负责行政审批初审工作的司法行政机关。
- 3、本文书一式三份，负责告知的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另一份装入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材料。
- 4、本告知承诺书应双面打印。